

近年訂立或修訂的交通範疇法律法規

(2015/12/6 至 2018/12/6)

顏色標註:

2015 年

2016 年

2017 年

2018 年

1 本局草擬或修訂的法例

1.1 行政法規

- 1.1.1 第 1/2016 號行政法規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》
- 1.1.2 第 16/2016 號行政法規《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》
- 1.1.3 經第 6/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/2011 號行政法規《交通諮詢委員會》
- 1.1.4 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17/93/M 號法令核准，並經十二月十七日第 114/99/M 號法令、第 15/2007 號行政法規、第 13/2008 號行政法規、第 19/2013 號行政法規、第 20/2013 號行政法規、第 24/2016 號行政法規及第 7/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修改的《道路交通規章》
- 1.1.5 經第 16/2000 號、第 42/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4/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57/97/M 號訓令，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
- 1.1.6 經第 32/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/2004 號行政法規《陸路跨境客運規章》

1.2 行政命令

- 1.2.1 第 6/2016 號行政命令，《栢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由第 14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
- 1.2.2 經第 28/2006 號行政命令、第 28/2008 號行政命令、第 28/2012 號行政命令、第 48/2014 號行政命令、第 55/2017 號行政命令及第 79/2017 號行政命令及第 112/2018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214/98/M 號訓令，核准營業汽車或的士之新收費表

1.3 行政長官批示

- 1.3.1 第 525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
- 1.3.2 第 526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調整經第 35/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移走和存放車輛的應繳費用。
- 1.3.3 第 133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調整使用設有泊車收費錶的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收費

- 1.3.4 經第 371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72/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(訂定為申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八十條第一款(四)項所指的特別駕駛考試)
- 1.3.5 第 55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, 修改九月三十日第 31/78/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拖車費及車房費
- 1.3.6 第 65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
- 1.3.7 第 251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快達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8 經第 333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0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栢樂(外港客運碼頭)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9 第 336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1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馬六甲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0 經第 338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1 經第 339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3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亞馬喇前地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2 經第 340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4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藝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3 經第 8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5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青怡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4 第 10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污水處理站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5 第 11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河邊新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6 第 12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栢威(鏡湖馬路)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7 第 13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栢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8 第 14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栢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19 第 15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栢蕙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0 第 16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栢麗(關閘)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1 經第 1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祐漢公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2 第 18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, 核准《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之使用

及經營規章》

- 1.3.23 第 58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青葱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4 第 5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5 經第 60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7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6 第 61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青翠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7 第 62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青泉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8 第 63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望賢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29 經第 64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8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永寧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0 第 65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快富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1 經第 66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9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麗都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2 第 6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望善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3 第 116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黑橋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4 經第 11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1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5 第 118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湖畔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6 第 11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居雅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7 第 120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蓮花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8 第 121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業興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39 第 122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樂群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0 第 341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日昇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1 第 39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松樹尾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2 第 328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青濤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3 第 329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快盈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4 第 473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日暉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5 經第 563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

- 修改的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6 第 4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和諧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7 經第 3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8 經第 61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青洲坊大廈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49 經第 83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《澳門科學館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1.3.50 第 220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海灣南街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
2 本局參與草擬或提供意見的其他部門相關法例

2.1 法律

- 2.1.1 第 14/2015 號法律（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）
- 2.1.2 第 10/2018 號法律《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》

2.2 行政法規

- 2.2.1 第 15/2016 號行政法規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》
- 2.2.2 第 19/2016 號行政法規（修改第 28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對外貿易活動規章》）
- 2.2.3 第 14/2018 號行政法規（修改第 3/2006 號行政法規《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的監管》）

2.3 行政長官批示

- 2.3.1 第 474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《蝴蝶谷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》
- 2.3.2 第 130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附於本批示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表一、表二、表四、表五及表六，並以之取代第 30/2016 號行政法規附件的表一、表二、表四、表五及表六
- 2.3.3 第 25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附於本批示的附表，並以之取代經第 59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41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的表二
- 2.3.4 第 257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“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”（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），並以之取代經第 356/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/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三
- 2.3.5 258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“尾氣排放標準”及“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”，並以之取代第 1/2012 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一及附件二